# 附件2

# **四川省(达州市)地方标准**

**《开江小龙虾养殖技术规程》编制说明**

**(征求意见稿)**

开江小龙虾养殖技术 编写组

2024 年 5 月 21 日

一、编制的目的和意义

开江小龙虾因地制宜，经过多年的试验示范，如今已经独具地方特色，形成了一套本地的养殖体系，其个头大、肉质紧实有弹性、钙质丰富，具备成熟的养殖条件及冷链销售等配套设施，经过多年的推广，开江小龙虾已能实现苗种本土化，保证了苗种的存活率，提高了养殖产量和经济效益，已然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渠道。

开江县小龙虾养殖面积约2万亩，养殖条件成熟，从业人员日渐增加，政策支持力度大，开江县特色水产发展已升级到3.0版本。开江小龙虾养殖基础雄厚，在川东北地区首屈一指，养殖技术积累丰富，推广可行性高，编制开江小龙虾生产技术规程，可规范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为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带来长期的效益。

开江小龙虾多次于央视频道播出，并成功举办了三届“中国西部小龙虾美食节”，具备一定的知名度，市场认可度高。开江小龙虾在沿袭现有的成功经验基础上，未来会继续大力推广和探索发展，争取早日达到开江小龙虾4.0生产养殖技术版本，为乡村振兴贡献水产力量，因此编制开江小龙虾生产技术标准势在必行。

二、工作简况

(一)任务来源

2023年10月由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向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《开江小龙虾养殖技术标准》地方标准立项，2024年3月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，批准由达州市农业农村局承担该项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。

(二)协作单位

达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、开江县水产技术推广站、四川高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(三)主要工作过程

**1.前期工作**

计划任务下达前，标准起草单位的科技人员对《开江小龙虾养殖技术标准》情况开展了多次实地调研和考察，查阅、收集相关的技术资料，提出标准制定方案。

**2.成立起草小组**

计划任务下达后，由达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、达州市水产学会、开江县水产技术推广站、技术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小组，对标准起草工作进行分工，明确任务和职责，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**3.标准起草**

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，标准起草工作组结合前期在开江县小龙虾试验示范基地的调研情况，收集、整理并总结了前期生产实际中的一些操作规范，查阅国内有关小龙虾养殖等技术资料。在掌握国家、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和类似标准、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，结合开江县区域内的生产实际情况，标准起草工作组提出了《开江小龙虾养殖技术标准》标准草案。标准草案经过内部讨论和综合意见，对标准草案进行了整理和修改，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**4.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及修改**

《开江小龙虾养殖技术标准》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过后，2024年4月，我们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，以及发送相关小龙虾养殖企业、养殖大户等养殖主体征求意见，并在产区公布予以征求意见。与此同时，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相关专家、经营主体提出的意见与建议，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，形成了标准送审稿。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依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**1.原则性**

标准编制以国家相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为依据，使制定的标准符合我市的具体情况，从实际出发，尽量达到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、生产可行、便于操作，力求取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统一。

**2.科学性**

标准内容的确定，以试验研究为基础，进行广泛调研和科学验证，以充分的科学数据为依据，编制的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定。《开江小龙虾养殖技术标准》的制定，反映了生产实践和科研最新成果的统一。

**3.特殊性**

近年来，开江县引进了多家技术强劲的企业，不断开展小龙虾生产养殖试验示范，包括净水养殖和稻虾养殖两种模式的实验，保障了本地苗种供应，解决了小龙虾苗种的存活率问题，带领广大本地养殖户从事水产养殖，同时开江县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开江县鼓励稻渔综合种养八条措施》推动稻虾养殖，为养殖从业者提供初创期的基本保障。经过多年的发展，开江小龙虾打开了一定的知名度，成功取得“开江小龙虾”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创建了“鱼米之乡”、“国家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”等称号，建立了多条销售渠道，保障了产品卖出去的难题。

**4.可操作性**

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广大专家、养殖经营主体的意见，实践标准和生产协调统一。标准紧密结合实际生产，在生产应用中可操作性强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《开江小龙虾养殖技术标准》标准起草小组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，主要参考了下列编制依据和资料，确保其内容符合国内现有的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与国内现有的相关标准相协调。

《DB42/T1166-2016 克式原螯虾稻田生态繁育技术规程》

（三）主要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小龙虾的田间工程、生产操作、日常管理等要求。

四、采用国际、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目前本标准未采用相关的国际、国外标准。

五、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及处理

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，反复征求各类专家意见，反复修改完善，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标准颁布后，应组织贯彻实施。

1.加强宣传推广。在我市积极开展本标准的宣传推广工作。印发开江小龙虾养殖技术标准宣传资料；集中培训、点对点培训、远程指导或其他形式的技术培训；在国家、省、市主要媒体上进行开江小龙虾养殖技术标准相关宣传报道；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如调查问卷发放、宣传展板、公告栏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。

2.按标准进行生产，进一步推动开江小龙虾养殖技术的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推动我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八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 标准编制工作组

 2024年5月21日